

#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政字〔2017〕4号

##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培养指导教师制度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培养指导教师制度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工业大学

2017年2月21日

# 湖南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培养指导教师制度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青年教师培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湖南工业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青年教师培养指导教师制度，旨在充分发挥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的中老年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使其尽快熟悉和适应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要求。

**第三条** 在一段时间内，指导教师集中对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指导和培养。

## 第二章 培养对象和培养要求

### 第四条 培养对象

- 1、从事普通高校教学工作不满2年者；
- 2、其他确实需要接受培养的青年教師。

### 第五条 培养要求

1、学习指导教师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工作作风和爱岗敬业精神；学习指导教师先进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

2、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课程选修、知识学习、工程实践等任务。

3、掌握讲授或将要讲授课程的结构和内容，学会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选用参考教材。

4、随堂听指导教师授课每学期不少于20学时，完成好一门课程的全程助教任务（包括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等工作）。

5、接受指导教师培养时间一般为一学期。

###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选拔和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六条** 学校遴选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并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多年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作为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同等情况下，优先安排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精品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负责人作为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

**第七条** 指导教师由学院选定，报人事处和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同时指导2名青年教师。

####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1、引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以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为重点，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负责制定具体培养方案，报所在学院批准后予以实施。

3、指导青年教师明确讲授课程的基本要求和目标任务，把握好讲授课程的重点、难点和教学方法，提高撰写教案和制作课件的能力。安排青年教师随堂听课以及参加各项教研活动。

###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各学院于每学期后2周内向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报送下一学期拟培养对象名单，学校在每学期前2周内确定各学院该学期的培养对象。

**第十条** 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青年教师培养指导教师制度的宏观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制定指导教师的具体职责和考核办法，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及时为培养对象选定指导教师，并及时将指导教师选定情况、培养方案、指导教师职责和考核办法报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指导期满时，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培养对象的课堂教学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课堂教学现场评教，其课堂教学内容从培养对象

讲授或将要讲授课程的教学内容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考核合格者正式聘任专任教师岗位，学校教学督导组一年内对其课堂教学重点督查。考核不合格者，延长培养一学期。两次考核仍不合格者调离专任教师岗位。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指导 1 名经考核合格的培养对象计算 20 课时的工作量。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20 号起开始施行，《湖南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湖工大通知字〔2007〕35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